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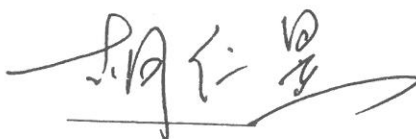
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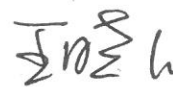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20年3月23日